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开立借款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白鹭”）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根据新疆白鹭实际经营需要，应新疆白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要求，公司决定为新疆白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申请开立期限 12 个月，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保函。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部独立董事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生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由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负责处理担保有关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新疆白鹭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德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56887303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棉浆粕、粘胶纤维的制造和销售；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厚寿字缎、素软缎、寿字缎、缎背绉、厚彩艺凌、麻光缎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未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3,433,149.00 元、流动负债 140,060,136.33 元、净资产 57,231,179.34 元；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769,729.22 元、利润总额-23,923,725.99 元、净利润-18,922,844.81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白鹭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白鹭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借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疆白鹭以借款保函方式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即由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基于该融资性保函向新疆白鹭授信。本次借款保函申请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

本次借款保函业务公司是以保证进行担保，该保函占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开立，无担保物。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贷款用途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新疆白鹭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本次给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新疆白鹭未出具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假设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完毕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担保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假设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完毕后，公司累计使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的抵押的金额为 59,165.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9%，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它

公司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六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